

# 新中国成立前后工人群体的婚姻变迁

## ——以成都裕华纱厂为样本的考察

敖天颖, 龚秀勇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政治学院, 成都 610225)

**摘要:**得益于政治和经济地位的提升, 基层工人群体成为新中国成立前后婚姻激变较为显著的群体之一, 主要表现在未婚男性工人婚姻机会大幅上扬、未婚女工群体婚姻自主程度有所增强、已婚工人夫妻平等的有限改善以及工人家属的社会活动逐渐增加四个方面。应该说, 相比较而言, 新中国成立后, 以男工为代表的原有社会结构中的中下层男性是婚姻制度改革的最大受益者的可能性较大, 包括女工和工人家属在内的女性是有限受益群体。工人群体婚姻状况的变化, 折射出工人整体社会地位的抬升; 而被忽视的女工和工人家属群体的社会化人格转型, 也许是中国妇女解放最深沉持久且不可逆转的进步。

**关键词:**新中国成立前后; 工人群体; 婚姻变迁; 成都裕华纱厂

**中图分类号:**D66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6)04-0171-06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16.04.023

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场域发生的第一个重大变革, 当属 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行及后续而来的强大宣传贯彻活动。该法以“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为标记和追求, 明文规定禁止包办、买卖、重婚、早婚等旧有婚姻形式, 实行一夫一妻、代际平等、离婚自由、婚姻登记等为标志的新式婚姻制度, 无数人的姻缘命运由此转捩。新政权之所以选择婚姻制度为社会改革之切入口, 主要源于婚姻是生活世界的首要内容; 加之“家国同构”的传统格局下, 塑造新的婚姻形态, 也有利于迅速扫荡旧有社会结构并树立新的社会权威。

既有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此时段婚姻剧变全景, 主要展现了社会中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程度的整体性、普遍性改善, 而在性别范畴则主要凸显婚姻制度变革对妇女的巨大“解放”意义, 但显然, 其具体面相尚显单一和模糊, 尤其是我们基本上不清楚是否存在群体、性别等差异? 翻阅当时的报刊特别是妇女刊物等公开资料, 基

本上以“打破包办、自由婚恋”的整体报道为主, 其中八成左右又是以女性婚姻自主为主题的报道, 这容易给人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婚姻改变是普遍且无差别的, 而女性是最显著直接的受益者。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 国人社会身份的显性标记是“成份”, 以此来区分当时的群体应该还是比较合理的标准。建国后, 人民政权对社会资本进行了重新分配, 以工人为代表的草根群体在经济、政治地位上得到了普遍性提升。在档案等资料中, 我们会发现, 工人的地位提升迅速映射到婚姻场域里, 他们成为婚姻激变较为显著的群体之一。

目前学界对工人群体婚姻变迁的研究成果尚比较薄弱<sup>[1-2]</sup>, 对群体的性别观察更为鲜见。裕华纱厂是建国前后成都市的主要工厂之一, 且女工较多, 建国时成都城区共有女工 2000 多名, 裕华纱厂就有女工 475 人, 约占全市女工总数的 22%; 在裕华纱厂 726 名职工中,

收稿日期: 2016-03-12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四川省教育厅 2016 年重点项目“建国初期成都市婚姻制度改革研究——以裕华纺织厂为中心的考察”(16SA0062)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敖天颖(1978—), 女, 四川内江人,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政治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婚姻理论; 龚秀勇(1968—), 男, 四川广安人,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政治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女工占职工总数的 65%<sup>①</sup>[3]185。所以,在 1952 年婚姻法执行情况大检查和 1953 年贯彻婚姻法运动中,该厂都被列为重点单位——由妇联、民政、法院等市级机构组成专门检查组和试点组,入厂甚至驻厂进行了全面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工作,由此留下了诸如《裕华纱厂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总总结》、《裕华纱厂贯彻婚姻法试点工作情况报告》等 16 份内容十分详尽且立体丰富的工作报告档案资料遗存。而且,据笔者统计,《工商导报》在 1953 年 3 月贯彻婚姻法运动期间对裕华纱厂婚姻模范的报道达三次之多,而同时段其他单位的模范报道从未出现超过一次,由此可见该厂在四川成都此次贯彻婚姻法运动中的典型意义。裕华纱厂在婚姻法贯彻中的特殊地位,使其成为我们观察建国初基层工人婚姻变迁的理想窗口。应该说,除了女性受益这一主流现象外,还存在其他面相。本文以成都裕华纱厂为例,正是为了揭示这些面相,从而使我们对解放前后的婚姻变迁有更为深入而具体丰富的认知。

#### 一 未婚男性工人婚配机会大幅上扬

建国前,成都市男性工人婚配比较困难,选择对象也非常狭窄。有资料显示,成都市 60% 的搬运工人结不上婚,或者选择寡妇等二婚女性结婚,有工人甚至表示:“不是解放了,我们工人根本没希望结婚。”<sup>②</sup>裕华纱厂一位冯姓男工还惨遭了在解放前被骗了几次钱也没结成婚、母亲被气病的极端情况<sup>③</sup>。建国后,男工们首先是在收入方面显著缩小了与原有富裕阶层的差距。当时成都市普通职工月收入在 30—50 元左右,即可养活 4—6 人,平均每人每月衣食等必要消耗约为 10 元,男工们已属于城市“高收入”群体。王××给她女儿介绍的男朋友都是工人,“他们都有钱,一个是机械工人,一个是翻砂工人,最后一个司机,每月要挣一百多万元(旧币,换算成新币为一百多元)”<sup>④</sup>。其次,建国后工人在法理上成为“领导阶级”,在现实中也获得诸多提拔任用机会,“工而优则仕”成为与“学而优则仕”并行的又一上升通道<sup>[4]39-40</sup>。

随着经济条件的均衡以及政治因素在择偶中的显性和强势,工人在婚姻场域中逐渐由原先的次等选择提升为优先选择。建国后,在成都农村部分群众中,流传着“一干、二工、三商人,振(整)死不嫁庄稼人”的说法<sup>⑤</sup>,表明工人(主要是男性工人)已经成为仅次于干部的第二优先婚配选择对象。在新《婚姻法》颁布后,成都郊区龙潭区出现了“农村中大多数女青年与工人结婚”的普遍情况。为此,秀水乡农民林××表现出极度郁闷的情绪:“再宣传一下婚姻法,我们雇农更结不到女人了,自由结婚嘛,人家要嫁工人嘛!”<sup>⑥</sup>甚至裕华纱厂的女工张

××,“去文化宫跳舞,看到不是产业工人就不和他跳舞”<sup>⑦</sup>。建国后男性工人的婚配数量明显增高,具体数据详见表 1。

表 1. 成都地区工人结婚数据表(1952 年 1—6 月) 单位:件

统计单位	总结婚数	男工结婚数	比例
成都市第二区	562	319	56.76%
成都市第三区	286	142	49.65%

资料来源:《市妇联街道工作检查组织在二区检查情况》、《成都市三区婚姻法执行情况调查报告》,成都市档案馆:案卷号 80-1-47-22、26。

从表 1 可以看出,成都市 1952 年结婚的男性中,工人占了一半左右的比例。

成都市第三区不仅统计了工人的结婚数据,而且详细统计了所有结婚者的出身成份,城区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成都市第三区人民政府结婚登记成份统计表

(城市,1952 年 1—6 月) 单位:人

成份	性别	数目	成份	性别	数目
工人	男	142	手工业者	男	1
	女	22		女	2
商人	男	17	职员	男	2
	女	20		女	2
自由职业	男	2	其他	男	2
	女	5		女	29
城市贫民	男	2	合计	男	168
	女	146		女	226

资料来源:《成都市三区婚姻法执行情况调查报告》,成都市档案馆:案卷号 80-1-47-26。

从表 2 中可见,在城市中,同一时段内,男性工人的结婚数量远远超过其他成份的男性,其比例高达 84.5%。当然,这也可能是该时段未婚男工比较多的缘故。但是显然,男工结婚数量远多于城市中其他成分的男性。

以上两表的婚姻登记资料来自各区行政科,由于要发放婚姻登记证,故该资料水分较小,可信度也较高。

未婚男工不仅结婚数量多,而且婚姻对象选择面也大为拓展。他们开始挑剔对象,“架子”越来越高:“男工对女工是轻视,认为都可以随便选择,要年轻漂亮活泼。”尤其是学技术的男工,更是骄傲地表示:“只要学好技术,不愁找不到女朋友。厂里这么多,尽管漂亮的挑。”<sup>⑧</sup>他们在婚姻市场中的迅速增值由此可见一斑。甚至不少已婚男工也生出了离婚再找的念头,“裕华纱厂一些男工看见厂内的一些年轻漂亮的女工多,就嫌自己

老婆不漂亮,不活泼”<sup>⑤</sup>。甚至在基本只有男工且地位较为低下的搬运工厂里,也出现了“搬运工人嫌自己女人不漂亮”<sup>⑥</sup>的情况。这些情况表明未婚男工对自己在婚姻市场上的价值很有信心。

当然,也不是所有男工都一夜之间飞上枝头,比如纱厂历来男少女多、男工地位相对优越,而建筑、煤矿等工人就没那么幸运。《成都日报》还专门发表过《并非“低就”》的评论文章,批评那些不愿嫁给沙石工、建筑工和搬运工的姑娘<sup>[5]</sup>。此外,从表2中,我们还可以看到,成都市男性工人、女性城市贫民的结婚人数相当,由此推断“男性工人+女性城市贫民”的组合可能是当时城市中较为常见的婚配结构。男工与更具优势的女性群体如女干部、女学生等的结合还不多,甚至1956年在婚姻法贯彻高潮过去后,新华社还将鞍钢一个普通工人与女大学生结婚之事作为新闻加以报道<sup>[6]</sup>。这些情况说明,男工群体的升值程度有限,他们还只是初步解决了结不了婚的难题。

## 二 未婚女工群体婚姻自主程度有所增强

未婚男女(尤其是未婚女性和寡妇)冲破父母包办和环境束缚,与自己选择的心上人自由恋爱结合,是建国初期婚姻最为常见的叙事主题之一。1950年《婚姻法》及其贯彻首要的效果就是削弱了家族对晚辈婚姻的控制力,这一点显著体现在工人群体身上,其中女工的变化程度尤其明显。在传统婚姻制度下,女性身体比男性受到更为严格的控制和更为明显的物质束缚。不知是偶然,还是为博眼球而刻意为之,据笔者所见,建国前成都《工商导报》上所登载的婚姻包办新闻,竟全是家长干预女儿婚配之事,不见干涉儿子的<sup>⑦</sup>。虽然我们不能据此断定男性婚姻不受父母干涉,但我们至少可以认为,在父母包办下,“受牺牲者,尤以女的占多数”<sup>[7]</sup>。作为有一定独立收入的女工,虽然自主程度好于普通居民家庭的女孩,但仍然受到家长的强力干预。老布厂女工何××,“16岁时由家里包办强迫结的婚,给别人作小老婆”;裕华纱厂女工刘××,经朋友介绍认识一男性,但刘的父母“嫌对方没钱而不准女儿同他结婚,因而造成女方想自杀的念头”;摇纱车间卓××、张×、李××等女工,其婚姻也都是解放前包办的<sup>⑧</sup>。

随着《婚姻法》的颁布和持续、强力的贯彻,女工们的婚姻自主意识和程度日益提升。纱厂中“有好些同志原来是(父母包办)订了婚的,现在不愿意了”<sup>⑨</sup>。当遇到与父母意见有冲突时,女工们也不再是盲目单向顺从家长意见,有的甚至坚持自己意见。如女工“李××有两个朋友,一是母亲喜欢的,一是自己喜欢的,整天都在考虑”<sup>⑩</sup>。东城区衣着业临时自救工厂女工张××拒绝了

父亲一定要有介绍人的要求以及母亲介绍的好几个有钱对象,在经过长期抗争后,终于与自己挑的心上人结合,并被选为成都市争取自由婚姻的典型<sup>⑪</sup>。甚至还有一些女工摆脱女性被动的传统固有观念,大胆主动追求意中人,23岁的女工王××“认识了新社会妇女的地位,主动的向男方提出耍朋友”<sup>⑫</sup>。某些女工还具有一些在当时不受社会认可的婚姻思想和行为,但是却能顶住压力,充分自主。女工张××是团员,很有政治前途,但她却能不顾组织压力,而“与一个受管制的反革命份子恋爱,发生了关系,组织帮助批判她,她还不接受,常常旷工去恋爱,这次两人公然同居了”<sup>⑬</sup>;甚至还有女工自我意愿不想结婚生子,感到结婚“不如一个人洒洒脱脱”,比如女工钱××就大胆表达出自己的真实心意:“劳保条例就是自己的丈夫,我何必结婚喃?”<sup>⑭</sup>虽然我们无法追踪这两人后来的婚姻变化,但在当时她们所表现出的婚姻高度自主意识还是颇为令人侧目的。

我们还可以通过表3的数据考察建国前后女工婚姻自主程度的提升。

表3.建国前后裕华纱厂婚姻结合形式比例表

婚姻形式	建国前	建国后
包办婚姻	85%	5%
半自由婚姻	19%	21%
自由婚姻	未知	73%

资料来源:《裕华纱厂职工婚姻情况》,成都市档案馆:案卷号85-1-142-2。

表3根据档案原文整理,显示解放前后该厂包办婚姻和自主婚姻的数据出现了反转。但是,显然当时统计时出现了一些失误,即建国前包办和半自由结婚比例相加已经为104%,而建国后三种婚姻形式比例相加仅为99%,并且“半自由婚”的认定存在极大主观性和随意性,我们无法按照一些通用标准对其进行准确判断。故此,表3的数据应该说有一定水分,但也基本不影响我们对主流状况的判断。虽然数据未对当事人性别进行统计,但女工的情况不至于出现极大偏差,也可以此数据作一定参考。

## 三 已婚工人夫妻平等的有限改善

传统“男外女内”的性别分工格局下,男性不仅直接掌握主要的生产资料,并由此带来普遍的、极强的心理优越感。在家庭生活中,许多丈夫理所当然地认为:“我养活了你,一切都该服我管。”<sup>⑮</sup>而解放时成都城区妇女中,96%以上均为家庭妇女<sup>⑯[3]185</sup>的实际状况,也为男权高涨提供了沃土。“夫权”思想是实现家庭和睦的主要障碍,也成为了建国初期婚姻制度变革的重要对象。

家庭中的经济支出结构和走向,很大程度上标志着夫妻的家庭地位。当代社会学也较为普遍地采用这一指标来分析家庭话语权格局。建国前,多数男性工人在家庭中独掌经济大权,“约有70%的男工不告诉女人自己有多少工资”<sup>⑧</sup>;甚至不少男工“一文钱不交给家庭,家里的一切用品油盐柴米全是自己亲自购买”,裕华纱厂中这样的男工就占全部男工的60%,以致“每次关饷(领工资)以后,男工们都在上班时候离开生产岗位拥挤在合作社买日用品”;更有极端吝啬者如王××“小菜都叫女人去熬,(然后自己)亲自去付钱,总疑惑女人偷了油盐柴米,小孩吃了饼干也说女人偷来吃了”<sup>⑨</sup>。

随着《婚姻法》的强力宣传和贯彻,工人家庭中女方的经济话语权有所提高,“好多人把钱交与女人了”<sup>⑩</sup>。裕华纱厂中许多“从前经济不民主的人,都纷纷与家里商量,作到计划支配经济,将近70%的人订了家庭公约”<sup>⑪</sup>。根据东城区重点段的调查:“百分之九十的家庭比较和睦,妇女在家庭的地位也有显著的变化,绝大多数职工的家庭都是妇女掌握经济权。”这里70%甚至90%的比例又与之前不民主比例的60%、70%发生了反转。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其一,这些总结性资料带有宣传意义,而且我们也无法复原当时统计的前提、标准、过程等具体时空情境,数据难免有夸大之嫌;其二,家庭内部夫妻经济话语权的平等被偷换衍变成了社会性的“计划开支避免浪费”,统计数据显然不会准确;其三,夫妻的经济话语权与双方的工作状况呈现正相关关系,家庭妇女实现平等权往往只能依靠男方的自觉让渡,男性的改变未必是主动的、内在的,外力驱动因素更为主要,这导致数据统计与实际情况的脱节。故此,我们难以据以上数据形成女方占家庭经济支配地位的高度乐观判断。但同时,持谨慎乐观态度还是合理的。至少,裕华纱厂男工们“打妻子的比较少了,骂女人的较多”<sup>⑫</sup>,虽然辱骂也是一种虐待,但相比肉体的殴打,总算也是一种有限改善。

#### 四 工人家属的社会活动逐渐增加

建国初期的家庭妇女是一个数量巨大却少有人关注的群体,这一方面是因为她们常常被认为是“落后”的妇女群体,另一方面她们本身也淹没在细碎的家务活动中。她们的“失声”和缺席,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男女在价值层面的结构性不平等。可以说,“家属”、“工属”(工人家属的简称)等称谓本身就隐含性别压迫,暗示着家庭妇女的从属甚至依附地位。

“裕华纱厂职工家属共有95户,102人(这里资料中的家属仅指妻子,这数字也说明该厂已婚男工重婚率约为7.4%)”<sup>⑬</sup>;该厂已婚者有381人(包括男女),工属户占已婚家庭的近25%。由于目前所见资料中未见该厂

已婚者的性别数据,所以我们大致按照该厂职工总数男女1:1.9<sup>⑭</sup>的比例进行推算,已婚男工应该是130人左右,工属户占已婚男工的比例高达73%(实际比例应该更高,因为裕华纱厂未婚女性多于男性)。工属们在解放前很少有社会活动,更谈不上深度参与社会事务,大部分工属“对于社会上的事情懂得很少。解放之初也尚未参加学习,对于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总是一知半解的,弄不大清楚”<sup>⑮</sup>。丈夫们出于避免挤占家务时间和“懂得了事务不好管”的心态,大多数也不支持甚至阻挠她们参加社会活动,这种情况“普遍存在于男工中间”,“好多男工如知道女人今天开会,在生产上都要偷偷的跑回去看”,还找各种借口与女方闹别扭<sup>⑯</sup>。工人尹××甚至为了阻止妻子到街道上开会学习,“生产都不搞,早上十点半才上班,下午二、三点便请假回家,看妻子是否在家”;当有一次知道了妻子在派出所当招待员后,还认为这是下贱的表现,并打骂妻子,逼得她想跳水自杀<sup>⑰</sup>。

建国后,随着妇女参加工作的普及,工属们的社会化活动也在数量和深度上显著增加,其具体形式主要有开会学习政策、参加识字班(扫盲组)、投入家务生产各类互助组等等。建国初期政治学习任务繁多,包括学习婚姻法在内的各种活动,基本上都召集工属一起参加。如学习婚姻法这种特别相关的活动,还会专门召集工属们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讨论。当时裕华纱厂的职工们,“星期一、三文化政治学习,星期二、四工会活动,星期五过党团组织生活,星期六休会(任何会都不能开),星期日休息”<sup>⑱</sup>。一般每次是一小时,都是利用工余时间<sup>⑲</sup>。工属们的参与频率当然没那么高,但估计每周1至2次是比较正常的情况。在识字方面,解放前成都妇女的文盲数据目前未见准确统计,如果按照96%的家庭妇女比例进行估计,当时工属的文盲半文盲率在90%—95%是比较可能的估算<sup>⑳</sup>。1950年8月,成都市已开设有妇女识字班35所<sup>[8]</sup>;到1956年,工属们的文盲半文盲比率整体已经下降到77%左右<sup>㉑</sup>。这个比例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工属们参加识字班的频率和效果。而在参加互助组方面,主要有家务和生产互助组两种,前者主要是工属间带孩子、煮饭等家务互帮互助,后者则主要是参加简单的辅助性生产劳动。这些活动记录随意散见于档案资料各处,可以推断是当时工属们经常性的活动。当时成都市妇联也要求,家庭妇女要“组织起来参加国家建设工作,不然即组织生产。年龄大、无文化的妇女就组织生产。……年青(轻)妇女作好思想改造工作后,进工厂”<sup>㉒</sup>。《四川日报》还曾报道过组织工属参与生产的典型<sup>[9]</sup>,《成都日报》也报道了由家属转变为职业妇女的典范李××<sup>[10]</sup>。丈夫们也有所转变,“开

始主动帮助妻子做家里活,鼓励妻子出去开会、学习、上识字班等”<sup>⑧</sup>。

当然,典型不代表普遍。况且,以上活动未必完全是工属们衷心乐意之事,甚至可能还有被迫参加之嫌。但通过大量社会活动,从国家层面而言,深度挖掘和扩展了妇女劳动力;从工属个体层面来看,则促进了妇女自身社会性人格的生长。她们的思维模式、内在人格都在发生着缓慢而深刻的变化,她们的眼界日益从鸡毛蒜皮的家庭琐事扩展到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社会进步,她们与丈夫们共同感到双方“有话说了”、能“聊得到一起”。工属林××甚至自豪地说:“今年和去年可不同了,去年她没有工作,今年领手工活做,自己有了收入。”<sup>⑨</sup>

总之,学界一般认为,以1950年《婚姻法》为载体,以“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为标记的新婚姻制度,对妇女解放有巨大价值,是妇女解放的支柱之一,妇女群体是婚姻制度改革的纯受益者,甚至凸显为唯一受益群体。但当我们对以裕华纱厂职工为代表的工人群体婚姻变

奏进行扫描后,会感到这样的评价可能不够完整。并且,如果妇女是婚姻制度改革的净受益者,那么我们很难解释当下部分女性主动放弃职业回归家庭的现象,更无法说明少数女性持“嫁个有钱人”就是性别成功标志的价值取向。应该说,以男工为代表的原有社会结构中的下层男性,是婚姻制度改革最大受益者的可能性较大,包括女工和工属在内的女性相比而言是有限受益群体。婚姻往往折射社会结构,某一群体在婚姻市场中的地位,往往标记着这一群体的社会层级。工人群体在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婚姻市场中的显著走高,折射出这一群体整体社会地位的抬升。另外,被忽视的工属群体的社会化转型,也许是中国妇女解放最深沉持久且不可逆转的进步——从内化的家庭性人格转变为开放的社会性人格。还要特别指出的是,新中国成立前后,包括工人群众在内的婚姻变迁都并非自然进化过程,而是在强大的外力推动和规则形塑下发生的,婚姻逐渐由生活逻辑支配状态演变为生活—政治逻辑双重支配状态,对此变局还需进行长时段、多角度、多面相的观察和评论。

#### 注释:

- ①《裕华纱厂职工婚姻情况》,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5-1-142-2。
- ②《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工矿企业报告员工作情况》,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56-1-31-17。
- ③《封建婚姻害了冯××》,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5-1-143-6。
- ④⑤《我怎样争取婚姻自由的》,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5-1-143-21。
- ⑤《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结束后成都市贯彻婚姻法经常工作报告》,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0-1-54-17。
- ⑥《龙潭区宣传贯彻婚姻法情况报告》,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0-2-102-9。
- ⑦⑧《成都裕华纱厂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如何端正了恋爱观》,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5-1-142-9。
- ⑧⑨⑩⑪《裕华纱厂职工婚姻情况》,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5-1-142-2。
- ⑨《成都市第五区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第一期总结报告》,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0-2-92-3。
- ⑩《成都市婚姻法执行情况》,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0-1-47-17。
- ⑪见成都《工商导报》登载的《亲父勒毙浪漫女儿》、《父母许婚貌丑傻儿,不满包办少女缢死》、《乐山有女本轻薄,竟告父母碍婚姻》、《婚事》(小说)、《受不了婚姻的折磨 自贡一少女投环自杀》、《郫县少女逃婚——依心已随征人去 哪管佳期是明晨》等新闻报道。
- ⑫⑬《裕华纱厂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总结》,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0-1-47-20。
- ⑭⑰⑱⑲⑳《裕华纱厂贯彻婚姻法试点工作第一阶段工作》,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5-1-142-5。
- ⑰《裕华纱厂贯彻执行婚姻法候选人模范事迹》,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5-1-142-13。
- ㉑“成都解放时,城区妇女约为 27 万人,其中女工 0.2 万多人,女教师和女职员 0.3 万多人,女学生 0.5 万多人,其余为工人家属、小手工业者、贫困市民和家庭妇女。”
- ㉒㉓《裕华纱厂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职工是怎样搞好家庭的》,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5-1-142-10。
- ㉔《裕华纱厂贯彻婚姻法运动当中如何对家属进行教育》,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5-1-142-8。
- ㉕《我们是怎样搞好家庭的》,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5-1-143-25。
- ㉖《尹××改变了对妻子的封建思想》,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5-1-143-27。
- ㉗《裕华纱厂贯彻婚姻法试点工作第一阶段工作情况报告》,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5-1-142-3。
- ㉘《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工作情况》,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5-1-142-4。
- ㉙甚至到 1956 年成都市东城区扫盲学习中,妇女学员的比例仍然高达 94%、95%。参见:《东城区妇女参加扫盲学习情况》,成

都市档案馆:卷号 80-2-369-45。

- ③④“手工艺家属当中,文盲半文盲妇女占了 87%;……职工家属中,文盲半文盲占了 75%;工商业者家属中,文盲半文盲占了 70%。”参见:市妇联《关于扫除妇女文盲的报告》,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0-2-282-5。
- ③⑤《关于贯彻婚姻法问题》(会议记录),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54-1-86-15。
- ③⑥《中共成都市委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总结报告》,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54-1-223-9。
- ③⑦《贯彻婚姻法的先进地区——贵州馆》,成都市档案馆:卷号 80-2-219-1。

参考文献:

- [1]庄秋菊.1950年《婚姻法》的颁布与北京工人婚姻观念的变化[J].党史研究与教学,2013,(2).
- [2]方莉琳.毛泽东时代的工人婚姻——基于洛阳K工厂的研究(1949—1976)[D].南京:南京大学,2014.
- [3]成都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都市志·群众团体志[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2000.
- [4]成都市人事局.成都市志·人事志[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 [5]罗永忠.并非“低就”[N].成都日报,1956-10-13(3).
- [6]徐放.大学生和一个普通工人结婚了[N].成都日报,1956-07-13(2).
- [7]本报自贡市特讯.受不了婚姻的折磨 自贡一少女投环自杀[N].工商导报,1949-10-29(3).
- [8]宣教科.关于办妇女识字班的几个问题[N].川西日报,1950-08-02(3).
- [9]成都市总工会.成都电业局工会怎样领导家属工作?[N].四川日报,1953-06-16(2).
- [10]蓝兴明.家庭妇女变成了好教师[N].成都日报,1956-06-08(3).

## Transitions of the Workers' Marriages Before an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O Tian-ying, GONG Xiu-yong

(School of Politics, Chengdu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hengdu, Sichuan 610225, China)

**Abstract:** Benefited from the promotion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atus, the group of workers became one of the groups whose marital changes were very significant before an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arked performances included sharp increase of marriage opportunities of unmarried male workers, the increase of marriage autonomy of unmarried female workers, of the couples' equality, and of the social activities of the workers' dependents. In general, it was the most likely that the group of male workers which w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ddle and lower men groups in the original social structure was the biggest beneficiary of the reform of the marriage system while female workers and dependants which were generally considered to be the limited benefit groups in the reform of the marriage system. Of course, all of the changes in marriage also reflected the rise of the social status of workers as a whole. Furthermore, the general transition to a socialized personality of the workers' dependants which were ignored for a long time might have been the most profound, lasting and irreversible progress of Chinese women's liberation.

**Key words:** before an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group of workers; transition of the marriage; the Yuhua spinning mill of Chengdu

[责任编辑:凌兴珍]